

大语言模型辅助民事裁判文书写作

应用场景探索

刘璐¹

1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172197328@qq.com

摘要: 面对民事案件逐年递增、法官文书撰写负担繁重的现状, 大语言模型 (LLM) 在民事裁判文书写作领域展现出重要应用价值, 但相关实践探索尚处于初级阶段, 现存应用普遍存在要素录入繁杂、复杂案由适配不足等突出痛点。本文以“现状诊断—痛点解构—场景重构”为研究路径, 探索提出五大核心应用场景, 构建起以 LLM 为核心的全流程辅助框架, 为技术赋能司法、平衡司法效率与裁判质量提供实践路径。

关键词: 大语言模型, 民事裁判文书, 应用场景, 人机协同, 数字法院

1 引言: 问题的提出

据官方媒体披露, 2024 年一名法官平均办案量是 350 余件, 该数值相当于十余年前五名法官的案件处理总量; 与此同时, 司法实践中新类型纠纷持续涌现, 法律关系复杂、处理难度大、审理周期长的案件层出不穷^[1]。司法资源紧张所导致的司法质效问题, 在传统审判模式下难以找到出路, 必须通过科技赋能予以解决^[2]。裁判文书撰写工作占法官日常工作时长的 40% 以上, 因此借助科技赋能缓解法官文书撰写的工作负荷, 成为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大语言模型 (Large Language Model, LLM) 凭借其在语义理解、规则匹配与文本生成方面的技术优势, 在文书写作领域展现出应用潜力, 但当前实践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 尚未形成成熟的应用模式。基于对基层法院的实证调研及技术应用测试, 本文采用“现状诊断—痛点解构—场景重构”的研究路径, 系统剖析 LLM 辅助民事裁判文书写作的核心障碍。通过梳理现有应用模式的缺陷、拆解技术落地的现实问题, 最终提出契合审判逻辑的应用场景方案, 为数字法院建设提供可操作的技术应用参考。

2 现状与痛点

当前司法实践中, LLM 辅助民事裁判文书写作基本局限于“分案由要素录入生成”模式——根据案由预设要素模板, 人工录入信息后系统生成文书。但该模式存在诸多痛点, 不仅操作复杂, 需人工手动完成全量案件要素的核对确认, 且模板固化导致灵活性缺失, 人机互动仅停留在“输入—输出”层面, 难以适配复杂案件的动态审理需求, 对法官的实质辅助价值有限, 远未达到“减负增效”目标。第一, 以小额借贷、道路交通责任纠纷等标准化案由为例, 系统需法官录入当事人身份信息、案件事实、证据要点、责任划分结果等十余项核心要素, 要素的录入精准度直接影响裁判文书生成的准确性。一份简易判决书的要素录入耗时约 15-20 分钟, 与法官直接撰写文书的时间基本持平, 批量生成的效率优势完全被抵消。第二, 对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复杂案由, 要素模板设置粗糙, 系统生成文书无法回应个案核心争议, 法官需大幅修改“本院认为”部分, 修改耗时远超直接撰写, 甚至部分系统生成的法律依据存在

作者简介: 刘璐,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错配，法官需额外核查以规避裁判错误。第三，裁判文书直接生成这种模式会制约新手法官司法裁判能力的养成，更可能引发证据采信偏差与法律适用机械性错误。部分新手法官直接沿用系统推荐内容，未结合个案特殊情形进行实质审查，对司法公正与司法权威构成潜在侵蚀。

3 应用场景探索

承前文所述，LLM 辅助民事裁判文书写作当前面临“要素录入冗余、复杂案由适配不足、文书质量管控薄弱”等核心实践瓶颈。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中“辅助审判、公平公正”的核心导向，本章以“痛点靶向破解与审判逻辑深度耦合”为核心建构原则，系统搭建 LLM 辅助民事裁判文书写作的应用场景体系。场景设计锚定法官“个案审理—文书生成—质量把控”的全流程工作需求，立足“技术服务司法”的本质定位，构建以法官裁判权为核心、LLM 技术为辅助的人机协同框架。本章将依次从“争议焦点智能提取与确认”“常见说理规范推送”“基于裁判结论的说理逻辑生成”“标杆文书驱动类案文书仿写”“裁判文书全维度智能校验”五个维度，系统阐释各场景的技术实现逻辑、司法适配路径与实践效能。

3.1 争议焦点提取与确认

争议焦点作为连接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的核心枢纽，是裁判文书说理的逻辑起点。本场景聚焦构建“多源文本语义解构—争议焦点智能聚类—人机协同动态校准”三阶人机协同模型，实现焦点提取从“人工经验依赖”到“技术精准赋能”的范式转型。

第一阶段为多源文本语义解构与信息提纯，核心目标是完成“非结构化文本”到“结构化司法信息”的转化。法律大模型在非结构化数据处理上具有良好表现，凭借其在语义理解、命名实体识别（NER）与关系抽取（RE）等基本任务单元上的出色表现，法律大模型可以对非结构化法律文本进行自动化解析与信息抽取^[3]。系统自动聚合起诉状、答辩状、庭审笔录、证据清单、质证意见等个案全量数据源，通过冗余信息过滤、核心要素识别、语义关联构建，建立“诉求主张—抗辩理由—证据指向”三元映射关系，实现事实与证据的深度绑定。第二阶段为争议焦点智能聚类与结构化生成，核心是实现“争议表述”到“法律焦点”的精准转化。与传统平面罗列不同，焦点按“法律关系争议—事实认定争议—证据采信争议”的司法逻辑，构建“核心焦点—次级焦点”层级体系，例如民间借贷纠纷中，核心焦点“合同效力争议”下，自动衍生“主体资格适格性”“意思表示真实性”等次级焦点，解决复杂案由焦点混乱问题。第三阶段确立法官主导权，通过可视化交互实现人机协同校准。系统以两种形态呈现焦点谱系：对简易案件，法官可直接勾选系统生成的焦点集完成确认，操作耗时≤2 分钟；对装饰装修合同、建筑工程合同等复杂案件，系统以树状图可视化展示焦点层级，法官可通过“拖拽调整层级、补充个案特殊焦点、删除无关候选项”优化。

3.2 常见说理精准推送

该场景以“规范说理供给、降低重复劳动”为核心目标，构建常见说理知识库，实现“焦点确认即推适配说理”的精准服务。其核心创新在于打破传统“固定模板”的僵化局限，形成“共性规范+个案适配”的双轨供给模式，既保障司法文书的规范性，又为法官预留个性化说理空间。

其一，知识库以“三维权威锚定”原则构建。维度一为主体权威化，由资深法官组成编写团队，确保内容既贴合一线审判实践又契合法学理论通说。维度二为内容结构化，严格参照《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构建“案由—子案由—争议焦点—说理要素”四级框架，避免说理内容泛化空疏。维度三为来源权威化，说理依据均锚定《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最高法指导案例、公报案例等权威文本，针对“违约金调整”“瑕疵履行责任划分”等易产生裁判分歧的领域，额外补充“裁判要旨提炼+适用条件解析”，确保说理逻辑与司法裁判尺度高度一致。

其二，动态更新机制保障知识库的时效性与适配性。一方面对接权威法律法规数据库，当法律法规修订或司法解释废止时，系统 48 小时内触发对应说理模板的更新提示，人工完成内容迭代。另一方面建立“案例增量更新”机制，每月同步最高法及高级法院发布的新型典型案例，提炼其中新场景的说理逻辑，补充至知识库，解决传统模板“复杂案由适配不足”的问题。

其三，推送技术实现“精准匹配+个性化适配”的双重目标。第一步，系统自动关联前文已确认的争议焦点（如“买卖合同一标的物质质量瑕疵责任认定”），提取焦点包含的“法律关系性质、责任划分倾向、证据特征”等子要素。第二步，模型对比子要素与知识库中说理模板的语义相似度，优先推送匹配度超 90% 的模板，同时按“权威优先级”排序（最高法指导案例对应模板优先于普通案例模板）。第三步，支持法官“二次优化”的个性化操作——法官可通过“片段替换”“内容增补”功能修改模板，如在“质量瑕疵责任”说理中补充“本案标的物为定制设备，质量标准应参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的个案情节，系统自动记录法官修改痕迹，通过“用户画像学习”算法优化后续推送精度，实现“推送—修改—迭代”的良性循环。

3.3 基于裁判结论生成说理内容

司法人工智能的本质是基于既有案例的审判，辅助司法人员进行审判决策^[4]。在司法实践中，裁判文书说理部分的书写都是法官最为头疼的环节，既要逻辑严密，又要兼顾法律适用与个案公正。经验丰富的法官能够凭借专业素养研判案件材料并快速形成裁判思路，LLM 可辅助生成说理框架，优化论证，使法官更加高效的完成裁判。而对于新任法官，LLM 可通过正反判决双向深度说理辅助其把握裁判尺度、弥补经验不足，从而更全面的理解法律适用。

本场景构建“法官主导裁判结论+LLM 辅助说理生成”的协作机制，该机制的操作流程高度贴合法官办案习惯，法官无需进行全量要素录入，仅需完成“极简核心指令输入”。一方面可通过结构化界面勾选“支持/驳回原告诉求”，另一方面也可直接通过自然语言指令表述。生成阶段，模型会自动关联前文智能提取的争议焦点、精准推送的说理模板，同步整合起诉状中的诉求主张、答辩状的抗辩理由、庭审笔录的关键质证意见及证据清单的信息，按司法裁判规律构建“原告诉求概述—被告抗辩回应—证据采信分析—法律适用论证—裁判结论推导”的完整说理逻辑链。值得注意的是，生成后的说理内容会自动对接后文“裁判文书智能校验”模块，完成法律依据有效性、事实表述一致性的初步核查，形成“法官指令—LLM 生成—智能校验—人工优化”的全流程闭环，既减轻法官撰写负担，又通过“双重把控”降低文书质量风险。

3.4 基于标杆文书生成类案文书

在司法实践中，同一主体引发的系列纠纷（如某开发商逾期交房引发的批量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某物业服务企业拖欠物业费引发的群体性诉讼）往往呈现“事实要件相似、法律关系同一、争议焦点趋同”的特征，但法官仍需重复撰写核心说理内容，导致人力成本浪费。针对这一痛点，“标杆文书—智能仿写”场景构建“法官定标—AI 仿写—人工核校”的批量处理闭环，既保留司法裁判的专业性，又释放批量处理效能。该模式的核心逻辑在于以“标杆文书”为基准锚点，由承办法官结合个案审理结果，撰写兼具“规范说理+个案特性”的首案标杆文书—法官需重点明确本案的核心裁判规则（如“逾期交房违约金按已付房款日万分之零点五计算”）、关键证据采信标准（如“开发商提交的气象证明可部分减免违约责任”）及法条适用逻辑（如《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与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衔接），确保标杆文书具备“可复用、可迁移”的特质。

技术实现层面，LLM 并非简单的文本替换，而是通过“司法语义深度解析引擎”完成三重信息提取：其一，风格与规范提取，精准捕捉标杆文书中的说理措辞习惯（如“结合本案已查明事实”“从公平原则出发”等法官个性化表述）、法条引用格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完整规范引用）及文书结构范式（如“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

本院认为一审判决如下”的层级衔接)。其二,固定要素与变量要素区分,自动识别“争议焦点认定、法律适用逻辑”等固定裁判内核,以及“当事人姓名/名称、标的金额、违约天数、付款节点”等类案差异化变量。其三,裁判逻辑锚定,提取标杆文书中“事实认定→证据支撑→法律适用→结论推导”的逻辑链条,确保仿写文书的裁判思路与标杆保持一致。

在类案生成环节,系统导入同批次案件的基础信息(如当事人信息表、证据摘要)后,自动完成变量要素替换,生成包含“当事人信息、事实描述、证据列举、说理核心、判决主文”的完整文书初稿。为避免变量替换误差,系统会对“标的金额计算、日期换算”等易出错变量进行标黄提示,法官只需聚焦标黄部分及个案特殊情形(如某类案中被告存在额外付款记录)进行核对调整,无需重复撰写“本院认为”中的核心说理内容。值得注意的是,该场景生成的文书初稿可直接对接后文“裁判文书智能校验”模块,通过格式、逻辑、法律适用的自动化核查,形成“批量生成—智能校验—人工复核”的全流程质量管控,进一步降低法官工作负荷。

3.5 裁判文书智能校验

针对裁判文书撰写后的格式规范、法律适用、事实一致性及核心逻辑说理等核查需求,开发 LLM 文书智能校验模块,覆盖五类核心校验场景,形成“形式合规+实质严谨”的全维度质量管控。

一是格式校验,自动核查当事人信息标注、法条引用格式、文书结构是否符合法院规范。二是法律适用校验,联动最新法律法规数据库,核查引用法条的有效性、与案件事实及案由的匹配度。三是事实一致性校验,对比文书中事实描述与庭审笔录、证据材料的关键信息(如金额、时间、主体名称)是否存在矛盾,同时校验事实表述与前文争议焦点的关联性(如围绕“借款真实性”焦点的事实描述是否完整)。四是裁判逻辑与上下文一致性校验,依托“诉求-事实-证据-说理-结论”的司法逻辑链,识别逻辑断裂点(如“原告诉求为偿还借款,说理部分未回应借款合同合意认定”),并校验文书核心内容与前文提取的争议焦点、推送的说理模板是否匹配(如针对“利息约定合法性”焦点,说理是否围绕该核心展开)。五是说理充分性校验,联动前文“常见说理知识库”,判断说理内容是否涵盖“法律依据+事实支撑+裁量理由”三要素(如是否明确引用对应法条、是否结合证据分析事实、自由裁量部分是否说明理由),对“仅罗列法条未结合个案分析”“说理与结论无直接关联”等问题进行标红提示。测试中,该模块不仅能快速定位“逾期利息计算标准引用失效司法解释”等传统疏漏,还可精准识别“争议焦点与说理脱节”“裁判逻辑链条断裂”等深层问题,如某民间借贷案中,自动提示“已提取‘还款事实认定’焦点,但说理部分未结合银行流水证据分析”,既大幅减少法官人工核查工作量,又从源头保障文书逻辑严谨性与说理完备性。

4 结语:未来展望

为保障 LLM 辅助应用落地,需构建多维度支撑体系。一方面建立“生成—修改—回流”的法官反馈闭环机制,将法官对生成内容的修改痕迹标注为训练数据,通过“技术辅助—人工校准—模型迭代”的良性循环优化模型性能。另一方面此外,针对 LLM 可能存在的“AI 幻觉”风险,设置双重验证模块,系统自动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与权威法规数据库交叉验证内容真实性,对无法核实的信息强制标注“待核查”标识,提示法官人工审查以规避虚假信息进入司法流程。此外,在人才培养方面,需创新“法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方式,为司法智能化提供人才支撑^[5]。

本文提出的“争议焦点智能提取”“常见说理精准推送”等五大应用场景,仅为“法官裁判主导—LLM 技术辅助”范式的实践导向型探索,期望为破解民事裁判文书写作效能瓶颈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实践思路。依托法官反馈闭环、风险双重验证构成、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的多维度支撑体系,该探索方向有望缓解技术应用与司法实践的适配矛盾,为平衡司法效率与裁判质量提供

可行路径。从司法智能化发展趋势而言, LLM 辅助裁判文书写作的深化方向或可指向“极简交互—深度解析—动态协同”的全链智能形态, 而本文的研究更多是抛砖引玉, 期待能吸引更多专家学者关注该领域, 共同研发更契合司法实践需求的数字司法产品, 在坚守法官裁判主体地位与司法公正底线的基础上, 切实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减轻法官工作负担。

参考文献:

- [1] 乔文心.案件“超载”时代:改革永不眠[N].人民法院报,2025-2-25(001).
- [2] 游劝荣.人工智能赋能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挑战及应对[J].中国应用法学 2025,(3):1-15.
- [3] 陈群辉,刘聪.法律大模型赋能数字法院建设的价值边界[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8(2):101-107.
- [4] 孙道萃.人工智能辅助定罪的进展、理论与应用[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117-137.
- [5] 王丽萍.浅析民事诉讼案件事实的智能化认定[J].河北职业法律教育,2025,(2):75-80.

Exploration of Application Scenarios for Large Language Models Assisting in the Writing of Civil Judgment Documents

Liu Lu¹

¹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72197328@qq.com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yearly increase in civil cases and the heavy burden of judgment document drafting on judges, 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 have demonstrated significant application value in the field of civil judgment document writing. However, relevant practical explorations are still in the preliminary stage, and existing applications are generally plagued by prominent pain points such as cumbersome element entry and inadequate adaptation to complex case types. Adopting the research approach of "current situation diagnosis – pain point deconstruction – scenario reconstruc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five core application scenarios and constructs a full-process auxiliary framework with LLMs as the core, thereby providing a practical path for empowering judicial work with technology and balancing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judgment quality.

Keywords: Large Language Model (LLM), Civil Judgment Document, Application Scenario,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Digital Court